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约人民币 10.1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21 个月；项目二期计划在一期投产后一年内启动，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18 个月；整体项目建设周期不低于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本项目已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7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4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858,490.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9,569,509.4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43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818.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5000 吨 /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9.06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 1,036.98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472.08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概述

铜箔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重要的基础材料之一，同时也是国家重点发展的金属功能材料之一。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结合自身实际，在做好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生产厂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投资约人民币 10.1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

3、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0.1 亿元，其中基础建设投资约为 2.4 亿元，生产设备投资约为 7.7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投资总额为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与流动资金之和，各项费用为预算费用，以实际投资为准。

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其中：	
			基础建设投资	生产设备投资
1	建设投资	84,918.35	23,138.51	61,779.84
1.1	建设工程费	20,272.13	20,272.13	/
1.2	设备购置费	54,126.60	/	54,126.6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04.48	1,172.88	3,131.60
1.4	预备费	6,215.14	1,693.50	4,521.64
2	建设期利息	3,444.35	938.52	2,505.83
3	铺底流动资金	12,462.16	/	12,462.16
合计		100,824.86	24,077.03	76,747.83

4、项目资金来源：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21 个月；项目二期计划在一期投产后一年内启动，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18 个月；整体项目建设周期不低于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1）加强高性能铜箔产业布局，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国家补贴政策的标准提高，对动力锂离子电池的技术性能要求进一步提升，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将加快优胜劣汰，动力锂离子电池头部企业为提升动力锂离子电池续航里程对供应商产品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推动铜箔生产企业不断提升产品性能。≤6μm 的锂电铜箔将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成主流企业布局重心，但 6μm 铜箔因批量化生产难度大，国内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能实现其批量化生产。2018 年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 版）》，将极薄铜箔列为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将锂电池超薄型高性能电解铜箔列为新型能源材料。

为此，公司积极发力极薄锂电铜箔的研发和生产，推动锂电铜箔朝高密度、低轮廓、超轻薄化、高抗拉强度、高延伸率等方向发展，巩固公司在锂电铜箔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开发 5μm 和 4.5μm 极薄锂电铜箔，未来将成为公司主要核心产品。本次新建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将进一步强化公司铜箔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2）加快产业聚集发展，符合地方发展规划的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县集聚地白渡片区，项目生产高性能铜箔，属于《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规划中的“北部新型电子产业配套组团”。

拟建项目位于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县集聚地白渡沙坪工业地块，且属于新型电子产业链，符合《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发展思路。

（3）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

随着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幅度逐步降低，补贴门槛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将逐渐由政策驱动转变为市场驱动，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从补贴依赖转为成本控制，动力电池价格降价成趋势。动力电池企业的成本压力将逐渐向上游锂电铜箔企业传导，锂电铜箔企业的成本需要进一步降低。通过扩大产能规模，提高规模化效应，降低产品成本，是行业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本项目产品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可行性分析

（1）高性能铜箔市场空间广阔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各种扶持培育政策。动力电池受高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带动，近年来增长迅猛，未来 3-5 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将持续，越来越多的传统燃油车企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且随着国外车企如宝马、现代等开始逐渐采购中国大陆产动力电池，中国动力电池出口量逐渐增多，中国动力电池市场需求量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2）公司掌握了核心工艺技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探索、形成及掌握了多项工艺成熟的关键核心技术，逐步掌握了超薄和极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技术、添加剂技术、阴极辊研磨技术、溶铜技术和清理铜粉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具有权属清晰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 6μm 极薄锂电铜箔已实现规模化供货，并已开发出 5μm 和 4.5μm 极薄铜箔，实现小批量量产，已充分掌握核心工艺技术。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地方、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及企业自身质量控制制度组织生产、提供产品。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市场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以优异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已与国内主要的动力电池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成为其锂电铜箔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图形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电解铜箔产品被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已在行业内树立较好的口碑和认知度。

（4）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基础与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单位、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是 SJ/T 11483-2014《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行业标准主要参与单位，已成功组建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博士工作站、省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并拥有上百项的自主技术专利和科技成果。深厚的技术基础与强大的技术开发实力，保障了公司产品性能一直走在市场前列，稳定和深化了与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军企业的深度合作，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3、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并聘请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的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在做好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生产厂区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投资建设，能增强公司产业基础和激发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但同时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投资建设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项目主要生产高性能铜箔。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本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技术风险

铜箔生产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产业，掌握自主核心技术、稳定生产且能保证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损耗以及技术持续创新等已成为铜箔制造企业的主要发展目标。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铜箔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创新方面不能合理、持续地进行投入、开发，将无法适应市场需求，进而影响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

（3）管理风险

项目是公司为了扩大产业规模而做出的战略决策，产能快速扩张过程中可能带来生产及质控方面的管理风险。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对公司在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质量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项目实施及控制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4）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将巩固公司在高性能铜箔行业的市场地位，保持竞争新优势，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上述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然而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市场销售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设投产。

（六）公司在梅县区白渡镇建设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内部投资结构和建设时间进行调整，实施地点拟由“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调整为“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详见下表），项目建设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12 月调整为 2021 年 6 月。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8。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实施地点	拟调整后的实施地点	备注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竞买方式竞得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地块。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止，公司通过竞买方式取得广东省梅州市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县集聚地白渡沙坪工业地块，面积为 44,067 平方米。公司依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要求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该地块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建设许可等报批工作，其中“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拟用地 4,000 平方米、“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拟用地 40,067 平方米。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剑文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0/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 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敬敏、李伟锋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mzjykj@163.com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15:30-16:3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2019 年经营成果、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5:30-16: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 15: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15:30 至 16:3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会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俊良

2. 联系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13 号信箱 董事会办公室

3. 咨询电话：029-86152009

4. 传真：029-86629636

5. 电子信箱：HKDL2008@XAE.AECC.CN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9,614,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梁工谦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杨森先生、董事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彭建武先生、独立董事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史景明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 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姿女士为公司董事	969,253,424	99.9627	是
1.02	关于选举贾大风先生为公司董事	969,253,424	99.9627	是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 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牟欣先生为公司监事	968,454,498	99.880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赖熠、袁金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4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9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对该《问询函》进行回复和披露，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对该《问询函》延期到 4 月 23 日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2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098,7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10.30%。

●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1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解质后，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2,21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4.8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77%。其中：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73,02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88%，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2,21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8.8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77%。

2020年 4 月 16 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